

## 青海省“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工程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地级以上城市老年养护机构建设计划（简称“阳光计划”）	将青海省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全省示范性老年护理康复、养老护理、培训实训和科学研究基地。扩建青海省老年大学。在西宁市新建1所集培训实训、护理康复、科学研究、老年大学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护理机构，在海东、海西、海南、海北、黄南和果洛州（地）政府驻地各新建1所具有一定专业化水平的老年养护机构。
2	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计划（简称“月光计划”）	加快在县（市、区、行委）层面新（改扩）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兼顾为残疾人、孤残儿童提供服务的县级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并努力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县级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全覆盖。
3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简称“星光计划”）	在全省城市社区层面，新建和改扩建一定数量的方便实用、规模适度、可持续运营的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托老所、社区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法律援助、文化娱乐等就近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同时，开展支持社区老年人对居住环境进行无障碍改造项目。城市社区为老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城镇社区为老服务站实现50%覆盖。
4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简称“霞光计划”）	重点在乡镇或老年人集中的建制村建设规模合理、功能实用、设施齐全的农村敬老院，并以此为依托，在满足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要基础上，将农村敬老院建设成为区域性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积极为农村其他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为农村互动养老提供支持。五保供养集中供养率达到40%以上。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计划（简称“幸福计划”）	积极探索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在建制村或老年人集中的自然村，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以整合资源方式新建或改（扩）建 2000 所左右由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逐步在农村社区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6	爱心护理院建设计划（简称“爱心护理工程”）	采取政策引导，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长期照料、专业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为主要服务内容的爱心护理院，为省内高龄、失能、久病老年人提供长期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
7	老年康复辅具配置计划（简称“助康计划”）	在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充分发挥民政、残联直属假肢矫形康复机构的作用，支持失能老年人配置符合其体能心态特征的康复辅具及养老服务专用器材，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8	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以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为重点，兼顾老年人口比较集中的东部城市群的 10 县城所在地，探索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系统。
9	养老护理员培训教育工程	建设省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和职业资格认定机构，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推行养老护理专业学历教育，开展社会工作学历教育和资格认证等相关工作，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养老机构院长资质培训率达到 100%，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较高水平。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技术达标、爱岗敬业、高中初级相匹配的养老服务队伍。